

(七)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的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绿化养护机械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绿化养护机械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欧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050万元，资产总额为5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护绿植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8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